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生活課程分團

<2-26-2>精進生活課程跨域整合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隨著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實施，教師們普遍認同其所強調的素養導向理念，然而在實際操作層面，對於生活課程的教學設計仍有不少困惑，特別是在如何從課綱精神轉化為具體可行的教學活動。針對這樣的需求，本工作坊特別設計了以雙語融入、數位運用及植物探索為主題的課程發展活動，協助教師深化對生活課程的理解與實踐。

本次工作坊將邀請教學現場具豐富經驗的教師與專家學者，分享課程設計案例並帶領實作，引導參與教師進行課程共備與創意發想。透過數位科技提升教學互動，以雙語融入日常情境，結合植物主題促進學生觀察與探究，期望激發教師更多靈感與教學能量，為生活課程注入豐富、多元且具時代感的教學樣貌。

參、目的：

- 一、藉由工作坊提升生活課程教師瞭解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轉化設計與實踐方式，使實務與理念相互印證，深刻體驗課程與教學的多樣性。
- 二、鼓勵教師以共備方式設計主題課程，透過研討、實作及分享的方式，設計適當之教學與評量活動，引導學生在探索、發現、嘗試、覺察、體認、了解、欣賞、探究、表現等學習歷程中，逐漸養成自主學習能力與核心素養，提升學習成效。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生活課程分團/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伍、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

114 月 07 月 01 日(星期二) 9：00~16：00(6 小時)

114 月 07 月 02 日(星期三) 9：00~16：00(6 小時)

114 月 07 月 03 日(星期四) 9：00~16：00(6 小時)

二、辦理地點：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陸、參與對象與人數：

一、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生活課程分團成員。

二、本市各校生活課程授課教師請推薦一名參加，參與人員須完整參加三場工作坊，並積極參與分享活動。

三、每場參加人數(含輔導員)：40 人 (依報名先後錄取)。

柒、研習內容：

日期	辦理時間	研討主題/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14 年 07 月 01 日	08：30-09：00	報到	生活課程分團	
	09：00-12：00	舞動奇蹟 “語” 生活	台南大學教授 張麗玉教授	外聘 3 節
	12：00-13：00	用餐&休息		
	13：00-16：00	舞動奇蹟 “語” 生活	台南大學教授 張麗玉教授	外聘 3 節
114 年 07 月 02 日	08：30-09：00	報到	生活課程分團	
	09：00-12：00	數位好生活：實例分享	大里區塗城國小 王菀穎老師	內聘 3 節
	12：00-13：00	用餐&休息		
	13：00-16：00	數位好生活：實務操作	大里區立新國小 彭兆瑋老師	內聘 3 節
114 年 07 月 03 日	08：30-09：00	報到	生活課程分團	
	09：00-12：00	因為你 “植” 得！ 校園植物探索與實作	李戊益老師 (退休老師)	外聘 3 節
	12：00-13：00	用餐&休息		
	13：00-16：00	因為你 “植” 得！ 校園植物探索與實作	李戊益老師 (退休老師)	外聘 3 節

捌、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三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北屯區四維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玖、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 預期成效：

- 一、藉由工作坊提升領域教師瞭解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轉化設計與實踐方式，使實務與理念相互印證，深刻體驗課程與教學的多樣性。
- 二、鼓勵教師以共備方式設計主題課程，透過研討、實作及分享的方式，設計適當之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增進學生閱讀、思考、表達等綜合能力。

壹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精進計畫成果專區」(<https://guidance.tc.edu.tw/improve>)，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精進計畫成果專區」(<https://guidance.tc.edu.tw/improve>)，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